

塑钢板桩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南京金江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京金江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金江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51513393

传真：/

邮编：21110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社区青龙大道 17 号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3
表四	20
表五	24
表六	26
表七	27
表八	33
附件清单	38
附图清单	3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钢板桩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金江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社区青龙大道 1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钢板桩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钢板桩产品 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钢板桩产品 5000t/a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03-2025.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6.03-2025.06.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沃德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沃德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 万元	比例	3.78%
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7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修订并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 （9）《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2）《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 年 3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16）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8）《南京金江塑业有限公司塑钢板桩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1）； （19）《关于南京金江塑业有限公司塑钢板桩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4〕24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索墅东河。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H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
	TP	8mg/L	
	TN	70mg/L	
青龙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mg/L	
	SS	10mg/L	
	NH ₃ -H	5（8）*mg/L	
	TP	0.5mg/L	
	TN	15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气筒 DA001、排气筒 DA002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氯化氢	10	
	氯乙烯	5	
DA002	颗粒物	20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4.0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4、固废暂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金江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2014 年 12 月开始在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社区青龙大道 17 号进行塑木地板、悬浮地板、运动场围网生产。2015 年 10 月厂区内运动场围网不再生产，现有项目具有年产塑木地板 1500t/a、悬浮地板 20000m²/a 的生产能力。

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1800 万元，租用厂区东侧 3500m²的现有厂房进行塑钢板桩产品生产，新增年产塑钢板桩产品 5000t/a 的能力。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宁环（江）建（2024）24 号。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塑钢板桩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金江塑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社区青龙大道 17 号（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投资总额：1800 万元

职工人数：12 人（新增职工人数）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25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

环保投资：68 万元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为 1275m ² ，建设 3 条塑木地板生产线，具有年产塑木地板 1500t/a 的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为 1275m ² ，建设 3 条塑木地板生产线，具有年产塑木地板 1500t/a 的生产能力。	无变化
	2#厂房	建筑面积为 3500m ² ，建设 1 条悬浮地板生产线、3 条塑钢板桩生产线，具有年产悬浮地板 20000m ² /a、塑	建筑面积为 3500m ² ，建设 1 条悬浮地板生产线、3 条塑钢板桩生产线，具有年产悬浮地板	无变化

		钢板桩 5000t/a 的生产能力。		20000m ² /a、塑钢板桩 5000t/a 的生产能力。						
贮运工程	1#车间原料区		100m ²		100m ²		无变化			
	1#车间成品区		200m ²		200m ²		无变化			
	2#车间原料区		300m ²		300m ²		无变化			
	2#车间成品区		300m ²		30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900t/a		900t/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240t/a		无变化			
	供电（万 kW·h/a）		35		35		无变化			
	冷却塔		50t/h，1 台		50t/h，1 台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造粒废气 g3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φ 0.5m）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所有有机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废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变动影响分析。			
		挤出废气 g4								
		注塑废气 g7								
		挤出废气 G3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15m 排气筒 DA005（φ 0.4m）	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器 TA002+15m 排气筒 DA002	所有粉尘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 TA002，废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变动影响分析。			
		预混粉尘 g1	预混间密闭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器 TA002+15m 排气筒 DA002（φ 0.35m）						
		预混粉尘 G1								
		配料粉尘 g2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器 TA003+15m 排气筒 DA003（φ 0.5m）						
		切割粉尘 g5						/	/	无切割粉尘（原有项目的废气）
		配料粉尘 g6								
		破碎磨粉粉尘 G5						集气罩收集		
		配料粉尘 G2	配料间密闭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器 TA004+15m 排气筒 DA004（φ 0.45m）	负压收集					
		切割粉尘 G4	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收集					
	危废库废气 g8	设置排风系统，废气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6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设置排风系统，废气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危废库废气 G6									
废水	雨、污水接管口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化粪池		10m ³		10m ³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降噪量 20dB（A）		降噪量 20dB（A）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5m ²	15m ²	妥善处置	
	危废库	15m ²	15m ²	妥善处置	

3、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1)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社区青龙大道 17 号，项目生产使用 2 栋厂房。1#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厂房内部自西向东分别为预混间、原料区、成品区、塑木地板生产线，东南角二层为配料间。2#厂房位于厂区东侧，厂房内部西北角为成品区，东北角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库，中部为中部塑钢桩生产线，西侧为原料区，东南部为悬浮地板生产线。

(2) 周边环境状况

对照《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本项目厂区东侧为友西科技，南侧为南京新禾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大美建设有限公司，北侧为青龙大道。500m 内保护目标有 2 处，分别为项目北侧 145m 的大城村、项目西南方向 220m 的下庄。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4、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

本项目具体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3，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消耗量 (t/a)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聚乙烯塑料	25kg/袋	450	442.89
2	木粉	1 吨/袋	500	492.1
3	聚丙烯塑料着色料	25kg/袋	100	98.42
4	UV531 紫外光吸收剂	25kg/袋	1	0.9842
5	聚氯乙烯树脂	25kg/袋	3800	3739.96
6	颜料	25kg/袋	12	11.8104
7	硬脂酸	25kg/袋	12	11.8104
8	轻质碳酸钙	25kg/袋	1164	1145.6088
9	白油	1 吨/桶*	590	580.678
10	润滑油	200kg/桶	0.4	0.39368

注：*白油吨桶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油桶，购买白油时油车将白油抽送至白油吨桶中。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预混罐	2m ³	4	4	0	塑木地板、塑钢板桩
2	捏合锅	300L	2	0	-2	塑木地板
3	平双造粒机组	SHJ75	1	1	0	塑木地板
4	螺旋上料机	/	3	3	0	塑木地板
5	塑木成型机	SJ-65	3	3	0	塑木地板
6	万能材料试验机	PT-307	1	1	0	塑木地板、塑钢板桩
7	捏合锅	100L	2	0	-2	悬浮地板
8	注塑机	MA2500	1	1	0	悬浮地板
9	预混罐	5m ³	3	3	0	塑钢板桩
10	自动喂料系统	定制	1	1	0	塑钢板桩
11	高低混料机	1000/500	1	1	0	塑钢板桩
12	螺旋上料机	/	3	3	0	塑钢板桩
13	挤出机	SJZ-92/188	1	1	0	塑钢板桩
14	挤出机	SJZ-80/156	1	1	0	塑钢板桩
15	挤出机	SJZ-65/132	1	1	0	塑钢板桩
16	锯片式切割机	YFG 800	4	3	-1	塑木地板、塑钢板桩
17	冷却塔	50t/h	1	1	0	塑木地板、悬浮地板、塑钢板桩
18	牵引机	YFG 800	3	3	0	塑钢板桩
19	磨粉机	/	1	1	0	塑钢板桩
20	破碎机	定制	1	2	+1	塑钢板桩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5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位置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使用原料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1 车间	塑木地板	1500t/a	1476.3t/a	聚乙烯塑料、木粉、颜料、硬脂酸、轻质碳酸钙、白油
2	2 车间	悬浮地板	20000m ² /a	19684m ² /a	聚丙烯塑料着色料、UV531 紫外光吸收剂
3	2 车间	塑钢板桩	5000t/a	4921t/a	聚氯乙烯树脂、颜料、硬脂酸、轻质碳酸钙、白油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企业仅需进行地面清扫，无需设备和地面清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

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索墅东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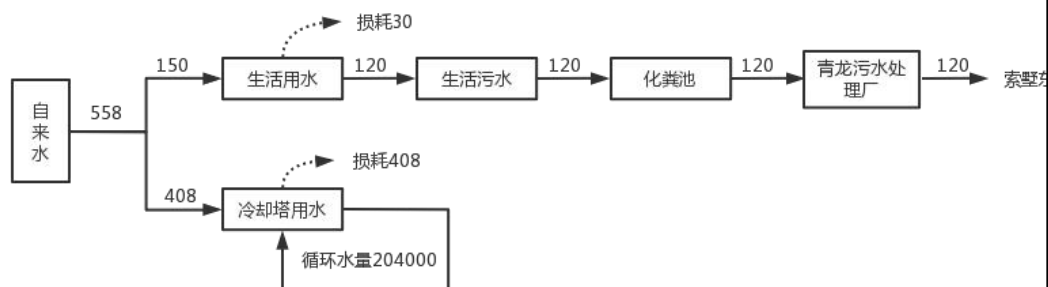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生产工艺描述如下：

①塑钢板桩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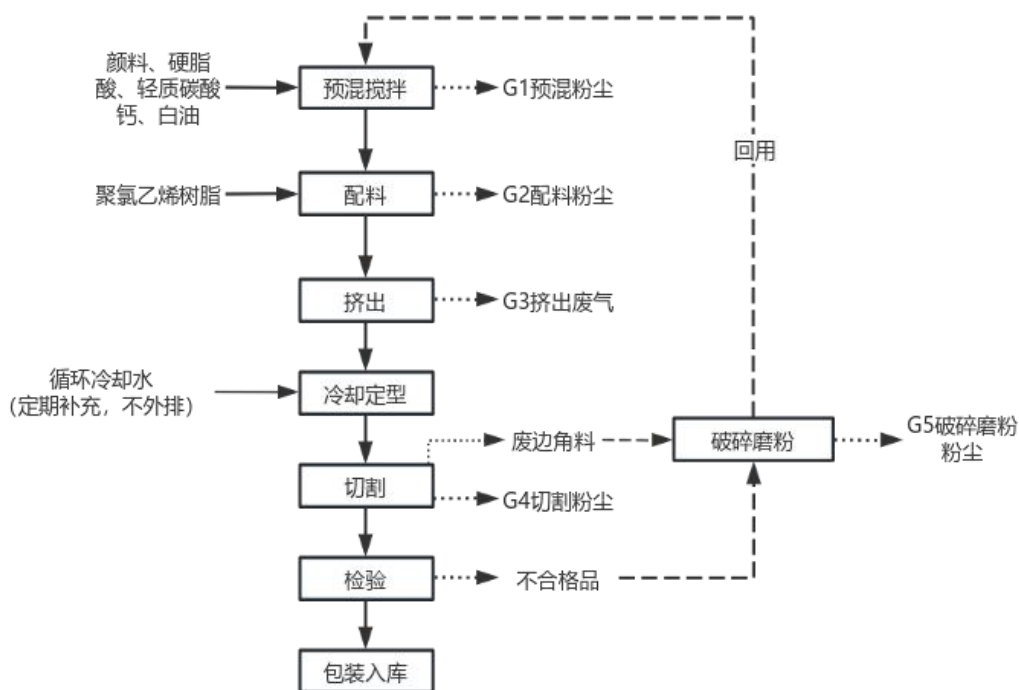


图 2-2 塑钢板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预混搅拌：预混搅拌在密闭预混间内进行，将颜料、硬脂酸、轻质碳酸钙、白油人工投入预混罐搅拌混合均匀，颜料、硬脂酸、轻质碳酸钙为固体粉末，在预混搅拌过程中会产生 G1 预混粉尘。

注：本项目预混搅拌为常温搅拌，白油常温状态下不易挥发，此处不考虑白油挥发产生废气。

(2) 配料: 混合均匀后的预混料人工运送至塑钢板桩生产线的密闭配料间, 转运过程中预混料密闭包装, 且白油常温状态下不易挥发, 转运过程不考虑白油挥发产生废气。密闭配料间内预混料与聚氯乙烯树脂通过自动喂料系统进入高低混料机进一步混合, 之后原料通过螺旋上料机进入挤出机。预混料经过白油混合后配料阶段几乎不会产生粉尘。聚氯乙烯树脂为固体粉末, 在投料时会产生 G2 配料粉尘。

(3) 挤出: 通过电加热将原料加热至熔融状态, 经内部模具挤出成型, 加热温度为 165-195℃, 此过程会产生 G3 挤出废气。

(4) 冷却定型: 成型后利用冷却塔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 冷却循环水不直接接触塑料, 比较清洁, 所以可以循环使用, 不外排, 冷却成型后即得到塑钢板桩半成品。

(5) 切割: 根据客户要求, 将挤出产品利用锯片式切割机切割为 4m-8m 不等的成品, 此过程会产生 G4 切割粉尘。切割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经过破碎机、磨粉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6) 检验: 工人目测产品外观是否有明显瑕疵, 利用卷尺测量产品长度是否符合要求, 利用万能材料试验机测试产品拉伸强度, 万能材料试验机为全自动操作, 工人将产品放置于万能材料试验机内, 启动电源即可自动生成检测数据。根据企业市场调研, 预计本项目后续生产过程中产品成品率 99%以上, 此过程会有不合格品。

(7) 破碎磨粉: 切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及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经过破碎机、磨粉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此过程会产生 G5 破碎磨粉粉尘。

(8) 包装入库: 将成品包装入库, 待销售。

②其他产排污环节

(1) 原料使用

生产过程中原料用尽后会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

(2) 废气治理

预混搅拌在密闭预混间进行, 预混粉尘由预混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由布

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破碎磨粉粉尘、切割粉尘由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配料粉尘由配料间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会产生 S2 除尘灰。布袋除尘器内部的布袋每两年更换一次，会产生 S3 废布袋。

挤出废气由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 S4 废活性炭。

(3) 危废暂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在危废库暂存时均密封保存，危废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G6 危废库废气。

(4) 设备维护保养

设备维护保养时更换润滑油，会产生 S5 废润滑油。润滑油用尽后会产生 S6 废油桶。

(5)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过程中会产生 W1 生活污水、S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厂区化粪池		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预混粉尘	颗粒物	预混间密闭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器 TA002+15m 排气筒 DA002	大气
	G2	配料粉尘	颗粒物	配料间密闭负压收集		
	G4	切割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G3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G5	破碎磨粉 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 收集	布袋除尘器 TA002+15m 排 气筒 DA002	
	G6	危废库废 气	非甲烷总烃	设置排风系统，废气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体 废物	S1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 (15m ²) 暂存，定期外售		合理处 置
	S2	废气治理	除尘灰			
	S3	废气治理	废布袋			
	S4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1 个危废库 (15m ²) 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S6	维护保养	废油桶			
	S7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8、变动情况分析

目前项目已建成准备申请验收，通过对照《塑钢板桩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现有以下变动主要为：地点（平面布置变化）、项目规模（生产设备数量变化）、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发生变化，详见《塑钢板桩产品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9、验收范围

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塑钢板桩产品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产生源：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N、TN、TP。

环评中治理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索墅东河。

实际治理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索墅东河。

表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雨水排口	接管污水排口

2、废气

产生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

环评中治理措施：造粒废气 g3、挤出废气 g4、注塑废气 g7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预混粉尘 g1、预混粉尘 G1 经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配料粉尘 g2、切割粉尘 g5、配料粉尘 g6、破碎磨粉粉尘 G5 经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配料粉尘 G2、切割粉尘 G4 经布袋除尘器 TA004 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挤出废气 G3 经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TA005 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实际治理措施：现所有有机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废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所有粉尘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 TA002，废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工段	污染物	原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废气	造粒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Φ 0.5m)	80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80	原环评设置 2 套二级活性炭，为管理的便利性，车间废气统一收集处理，现将所有有机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废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挤出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 g7*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5+15m 排气筒 DA005(Φ 0.4m)	80			
	预混粉尘 g1*	颗粒物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2+15m 排气筒 DA002(Φ 0.35m)	95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2+15m 排气筒 DA002	95	原环评设置 3 套布袋除尘器，为管理的便利性，车间废气统一收集处理，现将所有粉尘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 TA002，废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预混粉尘 G1	颗粒物					
	配料粉尘 g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3+15m 排气筒 DA003(Φ 0.5m)	80	取消切割机，无颗粒物排放	/	
	配料粉尘 g6*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2+15m 排气筒 DA002	80	
	切割粉尘 g5*	颗粒物					
	破碎磨粉粉尘 G5	颗粒物					
	配料粉尘 G2	颗粒物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4+15m 排气筒 DA004(Φ 0.45m)	95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2+15m 排气筒 DA002	95	
	切割粉尘 G4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4+15m 排气筒 DA004(Φ 0.45m)	80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2+15m 排气筒 DA002	80	

		0.45m)			
					
注塑机集气罩		配料间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器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3、噪声					
产生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					
环评中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计降噪量为20dB（A）。					
实际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表 3-3 项目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	防治措施			落实情

	子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况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4、固体废物

环评中治理措施：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布袋，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实际治理措施：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布袋，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表 3-4 项目固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动情况 (t/a)	处置方式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固	检验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其他废物	292-001-06	17	17	0	收集后外售
废边角料		固	修边				292-002-06	1	1	0	
废包装材料		固	原料使用				292-003-07	8	8	0	
除尘灰		固	废气处理				292-004-99	31.07	31.02	-0.05	
废布袋		固	废气处理				292-005-99	0.015t/2a	0.015t/2a	0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液	维护保养		T,I	HW08	900-249-08	0.4	0.4	0	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固	维护保养		T,I	HW08	900-249-08	0.03	0.03	0	
废活性炭		固	废气处理		T	HW49	900-039-49	19.8184	17.5	-2.318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	其他废物	900-999-99	3	3	0	

	
贮存设施标志牌	信息公开标志牌
	
防渗地面	外部监控设施
	
内部监控设施	内部分区标志牌

5、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建设数量、规模、 处理能力等)		环评环 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或拟达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 力等)		实际环 保投资 (万 元)	完成 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 NH3-N、TN、 TP	厂区化粪池		依托现 有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厂区化粪池		依托现 有	
废气	有组织	造粒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收集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TA001+15m 排气筒 DA001	11	与建 设项 目主 体工 程同 时设 计、 同时 施工、 同时 投产 使用
		挤出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 g7*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氯 化氢、氯乙烯		15						
		预混粉尘 g1*	颗粒物	预混间 密闭负 压收集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预混间密闭 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器 TA002+15m 排气筒 DA002	0	
		预混粉尘 G1	颗粒物								
		配料粉尘 g2*	颗粒物	集气罩 收集	布袋除尘器 TA002+15m 排气筒 DA002	10		配料间密闭 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器 TA002+15m 排气筒 DA002	6	
		配料粉尘 g6*	颗粒物								
		破碎磨粉粉尘 G5	颗粒物								
		切割粉尘 g5*	颗粒物								
		配料粉尘 G2	颗粒物	配料间 密闭负 压收集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配料间密闭 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器 TA002+15m 排气筒 DA002	10	
		切割粉尘 G4	颗粒物	集气罩 收集							
	无组织	造粒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表 3	/		/	
		挤出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				/			
		注塑废气 g7	非甲烷总烃	/				/			
		预混粉尘 g1	颗粒物	/				/			
		预混粉尘 G1	颗粒物	/				/			
		配料粉尘 g2	颗粒物	/				/			
		配料粉尘 g6	颗粒物	/				/			
		破碎磨粉粉尘 G5	颗粒物	/				/			

		危废库废气 g8	非甲烷总烃	设置排风系统，废气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设置排风系统，废气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危废库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配料粉尘 G2	颗粒物	/			/		
		切割粉尘 G4	颗粒物	/	/		/	/	
		挤出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			/		
噪声		设备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1	
固废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暂存区（15m²），定期外售	4	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15m²），定期外售	4	
		修边、切割	废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除尘灰	1 个危废库（15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废油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绿化		依托现有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		①针对现有预混粉尘、配料粉尘、造粒废气、挤出废气、切割粉尘、危废库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将现有处理注塑废气的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整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整改危废库。 ③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及时转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不超过一年。 ④根据本次环评制定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240t/a，COD 排放量 0.012t/a，NH3-N 排放量 0.0012t/a，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颗粒物排放量 0.3134t/a，VOCs（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 0.7241t/a，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固废合理处置，不需申请总量。							
合计					68			50	
注：*为以新带老措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金江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塑钢板桩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 17 号，厂区现有年产塑木地板 1500 吨、悬浮地板 20000 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拟投资 1800 万，利用企业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购置挤出机、切割机、牵引机等设备，从事塑钢板桩产品生产。建成后，预计形成新增年产塑钢板桩 5000 吨的生产能力。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全厂合计 24 人。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同时须符合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和“以新带老”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塑木地板、悬浮地板生产工艺流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塑钢板桩生产工艺流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应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7、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标志。

8、落实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变更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主要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金江塑业有限公司塑钢板桩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宁环（江）建（2024）24号。

表 4-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同时须符合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	无变化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和“以新带老”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塑木地板、悬浮地板生产工艺流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塑钢板桩生产工艺流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本项目所有有机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废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所有粉尘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 TA002，废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危废库废气经过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无变化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无变化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	已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已实	无变化

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施分区防渗，已落实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应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	无变化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标志。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1个污水总排口，1个雨水总排口，已按照要求规范设置。	无变化
落实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企业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	无变化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本项目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废气和噪声的检测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 计	SX721 型	EQ-1-J02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酸式）	25ml	EQ-2-JB01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热鼓风干燥箱	766-3A	EQ-2-J004	/
			电子天平	FA1004N	EQ-2-J03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08	0.01mg/L
有组织废气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EQ-2-J081	0.05mg/L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EQ-2-J082	0.2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1.0mg/m ³
			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型	EQ-2-J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EQ-2-J053	0.07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EQ-2-J028	0.08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20mg/m ³
			电热鼓风干燥箱	SD101-O	EQ-2-J002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称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EQ-2-J082	0.02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D	EQ-2-J013	168μg/m ³
			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型	EQ-2-J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EQ-2-J053	0.07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EQ-2-J028	0.08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Q-1-J055	/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EQ-1-J059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排气筒 DA002 进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 (Z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 1 次
	南厂界外 1 米 (Z2)		
	西厂界外 1 米 (Z3)		
	北厂界外 1 米 (Z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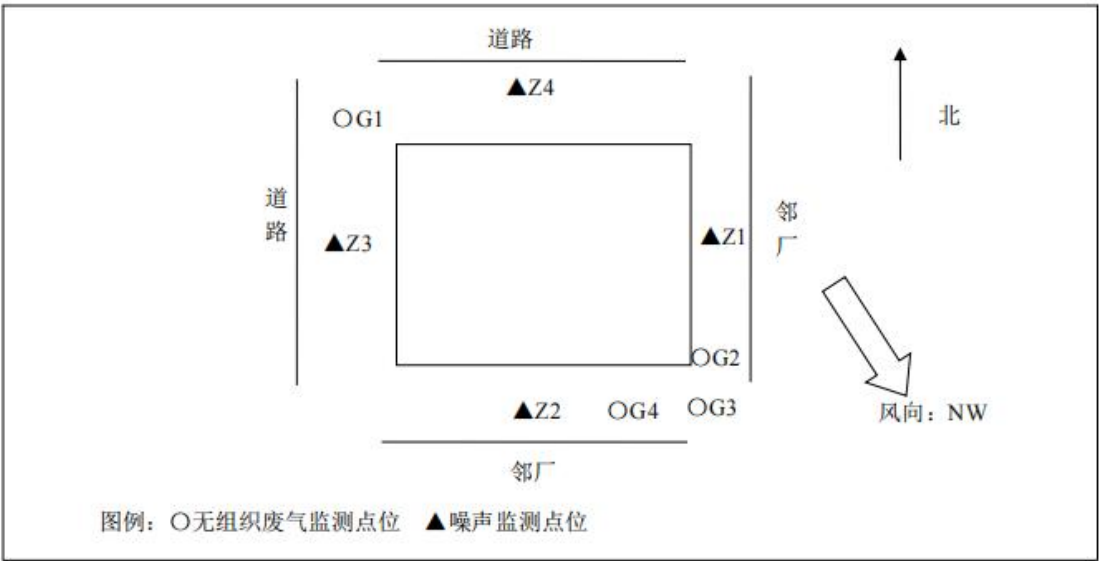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06.03-2025.06.04 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工作，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工况记录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06.03-2025.06.04	塑钢板桩产品	5000t/a	4921t/a	98.42%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的 pH 值排放浓度为 7.4-7.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7mg/L、28mg/L、5.02mg/L、0.59mg/L、8.7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

表 7-2 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①	②	③	④	平均值	
2025.06.03	废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7	7.5	7.5	7.4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2	25	23	22.75	300
		悬浮物	mg/L	26	25	23	26	25.00	400
		氨氮	mg/L	5.00	4.94	4.85	5.02	4.95	45
		总磷	mg/L	0.58	0.58	0.59	0.57	0.58	8
		总氮	mg/L	8.68	8.67	8.51	8.75	8.65	70
2025.06.04	废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7.4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6	25	27	25.75	300
		悬浮物	mg/L	24	26	25	28	25.75	400
		氨氮	mg/L	4.90	4.83	4.90	4.98	4.90	45
		总磷	mg/L	0.57	0.56	0.56	0.57	0.57	8
		总氮	mg/L	8.70	8.59	8.61	8.71	8.65	70
备注	样品性状描述：微黄、微浊。								

(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DA002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58mg/m³、0.97mg/m³、未检出、0.12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排气筒 DA001、DA002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排气筒 DA001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2025.06.03	DA001 进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5.73	5.72	5.76	10
			排放速率	kg/h	0.0607	0.0595	0.0610	0.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18.2	18.7	19.2	60
				②	18.6	17.5	17.6	
				③	18.9	18.4	17.7	
			均值	mg/m ³	18.6	18.2	18.2	1
			排放速率	kg/h	0.1970	0.1893	0.1927	
		氯乙烯	排放浓度	①	14.2	11.6	10.1	5
				②	13.7	11.4	11.5	
				③	12.4	13.3	10.6	
			均值	mg/m ³	13.4	12.1	10.7	0.54
			排放速率	kg/h	0.1419	0.1259	0.1133	
	DA001 出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0.97	0.96	10
			排放速率	kg/h	0.0118	0.0122	0.0120	0.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1.46	1.58	1.47	60
				②	1.43	1.45	1.42	
				③	1.43	1.44	1.44	
			均值	mg/m ³	1.44	1.49	1.44	1
			排放速率	kg/h	0.0178	0.0187	0.0180	
		氯乙烯	排放浓度	①	ND	ND	ND	5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均值	mg/m ³	ND	ND	ND	0.54
			排放速率	kg/h	/	/	/	
2025.06.04	DA001 进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5.88	5.88	5.89	10
			排放速率	kg/h	0.0604	0.0631	0.0627	0.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14.5	17.0	15.4	60
				②	15.2	15.3	16.3	
				③	15.6	15.7	16.4	
			均值	mg/m ³	15.1	16.0	16.0	1
			排放速率	kg/h	0.1550	0.1718	0.1704	
		氯乙烯	排放浓度	①	13.2	15.7	14.9	5
				②	13.8	14.7	15.7	
				③	13.1	14.6	15.8	
			均值	mg/m ³	13.4	15.0	15.5	0.54
			排放速率	kg/h	0.1375	0.1611	0.1650	
	DA001 出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94	0.95	0.94	10
			排放速率	kg/h	0.0118	0.0120	0.0116	0.18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①	1.28	1.28	1.29	60
				②	1.31	1.31	1.37	

	烃	③		1.32	1.32	1.28	1
		均值	mg/m ³	1.30	1.30	1.31	
		排放速率	kg/h	0.0164	0.0164	0.0162	
	氯乙烯	排放浓度	①	ND	ND	ND	5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均值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0.5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氯乙烯的检出限 0.08mg/m ³ 。						

表 7-5 排气筒 DA002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2025.06.03	DA002 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1
	DA002 出口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	1.7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20	0.0096	0.0109	1
2025.06.04	DA002 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1
	DA002 出口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1.8	1.9	20
			排放速率	kg/h	0.0129	0.0104	0.0106	1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聚乙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49mg/m³、未检出、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5.06.03	氯化氢 (mg/m ³)	①	ND	ND	ND	ND	0.05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①	236	260	246	261	500
		②	242	254	258	252	
		③	228	253	266	259	
	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①	ND	ND	ND	0.15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④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第二次	①	ND	ND	ND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④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第三次	①	ND	ND	ND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④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①	0.78	1.28	1.33	4
			②	0.79	1.23	1.33	

2025.06.04			③	0.76	1.22	1.35	1.40		
			④	0.83	1.24	1.39	1.43		
			均值	0.79	1.24	1.35	1.44		
		第二次	①	0.83	1.21	1.38	1.49		
			②	0.74	1.20	1.39	1.42		
			③	0.84	1.25	1.39	1.44		
			④	0.89	1.26	1.38	1.45		
			均值	0.83	1.23	1.39	1.45		
		第三次	①	0.85	1.27	1.31	1.45		
			②	0.79	1.27	1.32	1.47		
			③	0.75	1.19	1.38	1.42		
			④	0.85	1.27	1.34	1.47		
			均值	0.81	1.25	1.34	1.45		
	氯化氢 (mg/m ³)		①	ND	ND	ND	ND	0.05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①	238	265	255	262	500
				②	229	271	263	248	
				③	233	260	269	264	
		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①	ND	ND	ND	ND	0.15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④	ND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ND			
第二次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④	ND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ND			
第三次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④	ND	ND	ND	ND				
	均值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 烃(mg/m ³)	第一次	①	0.85	1.26	1.36	1.48	4		
		②	0.88	1.23	1.31	1.42			
		③	0.82	1.29	1.39	1.46			
		④	0.87	1.23	1.36	1.46			
		均值	0.86	1.25	1.36	1.46			
	第二次	①	0.87	1.27	1.35	1.46			
		②	0.85	1.28	1.35	1.41			
		③	0.81	1.28	1.36	1.46			
		④	0.86	1.25	1.31	1.48			
		均值	0.85	1.27	1.34	1.45			
	第三次	①	0.83	1.23	1.37	1.42			
		②	0.85	1.29	1.35	1.41			
		③	0.89	1.23	1.38	1.48			
		④	0.86	1.28	1.32	1.46			
		均值	0.86	1.26	1.36	1.44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氯乙烯的检出限 0.08mg/m ³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9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表 7-7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①	②	③	④	均值	
2025.06.03	第一次	1.57	1.51	1.58	1.56	1.56	6
	第二次	1.54	1.59	1.54	1.59	1.57	
	第三次	1.59	1.55	1.55	1.57	1.57	
2025.06.04	第一次	1.59	1.58	1.55	1.53	1.56	
	第二次	1.52	1.55	1.59	1.56	1.56	
	第三次	1.52	1.58	1.59	1.58	1.57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6-58dB(A),东、南、西、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5-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6.03	东厂界外1m（Z1）	10:58-11:01	22:00-22:03	生产设备		56	48
	南厂界外1m（Z2）	11:10-11:13	22:13-22:16	生产设备		56	45
	西厂界外1m（Z3）	11:26-11:29	22:25-22:28	交通车辆		58	47
	北厂界外1m（Z4）	11:39-11:42	22:40-22:43	交通车辆		58	49
2025.06.04	东厂界外1m（Z1）	11:30-11:33	22:00-22:03	生产设备		57	48
	南厂界外1m（Z2）	11:42-11:45	22:16-22:19	生产设备		56	46
	西厂界外1m（Z3）	11:57-12:00	22:29-22:32	交通车辆		57	46
	北厂界外1m（Z4）	12:13-12:16	22:44-22:47	交通车辆		57	48
参考标准		/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总量核定

1) 废水总量核定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7mg/L、28mg/L、5.02mg/L、0.59mg/L、8.75mg/L,计算得到接管量分别为 0.077t/a、0.024t/a、0.0072t/a、0.0009t/a、

0.0084t/a，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9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mg/L)	核定接管量(t/a)	环评核定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240t/a)	化学需氧量	27	0.0065	0.077
	悬浮物	28	0.0067	0.024
	氨氮	5.02	0.0012	0.0072
	总磷	0.59	0.000142	0.0009
	总氮	8.75	0.0021	0.0084

2) 废气总量核定

①实际废气排放总量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无总量控制指标的计算后不评价，列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测值即可。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其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为总量控制指标。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7kg/h，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24t/a，排气筒 DA002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9kg/h，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258t/a，满足环评核定排放量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氯化氢、氯乙烯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计算总量后不评价。

表 7-10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排口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kg/h)	年工作时间(h/a)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核定排放量(t/a)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187	6000	0.1122	0.3196
	氯化氢	0.0122		0.0732	0.008
	氯乙烯	4.99×10^{-5}		0.0003	0.006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0.0129	2000	0.0258	0.3169

注：氯乙烯未检出，按照检出限的 1/2 核算总量，氯乙烯检出限为 0.008mg/m³，验收监测期间平均风量为 12483m³/h，氯乙烯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4 \times 12483 = 4.99 \times 10^{-5}$ kg/h。

②满负荷工作废气排放总量

根据上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约 98.42%，根据企业废气实际排放总量折算满负荷工作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定排放量，满足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

监测因子	实际排放量(t/a)	验收监测时平均生产负荷(%)	折算为满负荷运行时排放总量(t/a)	环评核定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0.1122	98.42	0.1140	0.3196
颗粒物	0.0258		0.0262	0.316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政策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为“塑钢板桩产品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齐全,无重大缺项、遗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建设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的 pH 值排放浓度为 7.4-7.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7mg/L、28mg/L、5.02mg/L、0.59mg/L、8.7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58mg/m³、0.97mg/m³、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聚乙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49mg/m³、未检出、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6-58dB（A），东、南、西、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5-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布袋，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于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 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7mg/L、28mg/L、5.02mg/L、0.59mg/L、8.75mg/L，计算得到接管量分别为 0.0065t/a、0.0067t/a、0.0012t/a、0.000142t/a、

0.0021t/a，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87kg/h，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24t/a，排气筒 DA002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9kg/h，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258t/a，满足环评核定排放量要求。

（6）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建议

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③做好固废管理工作，确保固废均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金江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钢板桩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115-89-01-76300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社区青龙大道1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修编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钢板桩产品 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钢板桩产品 5000t/a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环（江）建〔2024〕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4.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沃德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沃德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738865625Y001X			
	验收单位	南京金江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40%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	68 万元		比例	3.78%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7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000h			
运营单位	南京金江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738865625Y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项目实际排放浓度（2）	本项目允许排放浓度（3）	本项目产生量（4）	本项目自身削减量（5）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6）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0.012					0.012	0.012		0.024	0.024		+0.012	
		COD	0.006					0.00325	0.006		0.0065	0.077		+0.00325	
		SS	0.0012					0.00335	0.0012		0.0067	0.0720		+0.00335	
		NH ₃ -N	0.0006					0.0006	0.0006		0.0012	0.0216		+0.0006	
		TP	0.0018					0.000071	0.0018		0.000142	0.0029		+0.000071	
		TN	0.00006					0.00105	0.00006		0.0021	0.0252		+0.00105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0258	0.3169		0.0258	0.3169		+0.0258
			非甲烷总烃	0.017					0.1122	0.3196		0.1122	0.3196		+0.1122
			氯化氢	0					0.0732	0.008		0.0732	0.008		+0.0732
			氯乙烯	0					0.0003	0.006		0.0003	0.006		+0.0003
		无组织	颗粒物	4.6815						1.6562			1.6562		
			非甲烷总烃	0.5272						0.4015			0.4015		
			氯化氢	0						0.002			0.002		
			氯乙烯	0						0.008			0.00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 VO 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无组织 VO 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清单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工况说明

附件 8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 500m 概况图

附图 3 环评时期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实际建设时期厂区平面布置图